



第1696(2006)号决议

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500次会 通

安全理事会

回顾 安理会 席2006年3月29日的声明 [S/PRST/2006/15](#)

重申 《不 散核武器条 》的承 并回 国有 按照 条 第一条和第二条不受歧 和平目
的 行核能的研究、生 和利用

重 切 注意到国 子能机构 子能机构 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 多有 伊朗核 划的 子能
机构 干事 告和 子能机构理事会决 包括 子能机构理事会GOV/2006/14号决

重 切 注意到 子能机构 干事2006年2月27日的 告 GOV/2006/15 列 了 于伊朗核 划的若干 而
未决 和 切 包括一 可能 及 事核 面的 并注意到 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 申 的核
材料或核 的

重 切 注意到 子能机构 干事2006年4月28日的 告 GOV/2006/27 及其 包括 子能机构 三
年多的努力 法 清伊朗核 划的所有方面 在了 情况方面 在的空白依然是令人 切的 而且 子
能机构无法在其就伊朗不 在未 申 的核材料和核 提供保 的努力中取得 展

重 切 注意到 子能机构 干事2006年6月8日的 告 GOV/2006/38 伊朗尚未采取 子能机构理
事会所要求的、安理会3月29日声明重申的、 建立信 不可或缺的 其注意到伊朗决定恢 相
包括研究与开 近 并宣布 且 《 定 》 定的与 子能机构的合作

求 判 决 法保 伊朗的核 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 并注意
到 一 决 法将有利于其他 区的核不 散努力

迎法国外交 菲利普·杜斯特-布拉 2006年7月12日在巴黎代表中国、法国、 国、俄 斯 邦、 合 国
和美国外交 及 洲 盟 代表 表的声明 [S/2006/573](#)

切伊朗的核 划有 散危 安理会根据《 [联合国 章](#) 》有 国 和平与安全的首要
并决 防止局 化

根据《 [联合国 章](#) 》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 以使 子能机构 于 的要求具有 制性

1. 吁 伊朗不再拖延 采取 子能机构理事会GOV/2006/14号决 所要求的 是 伊朗的核 划完
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 及 决 而未决的 所不可或缺的

2. 要求伊朗 所有 相 和后 理 包括研究与开 并由 子能机构予以核

3. 表示深信上述 和伊朗全面、可核 遵守 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 外交途
径 判 决 保 伊朗的核 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国 社会愿 极致力 求 决 法 鼓励伊
朗按照上述 定与国 社会和 子能机构重 行接触 并 接触将 伊朗有益

4. 同中国、法国、 国、俄 斯 邦、 合 国和美国 在 洲 盟 代表的支助下, 制定 期的全
面安排, 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 上与伊朗 展 系和开展合作 并 伊朗的核 划 属和平性 建立国 信 提
出的建 (S/2006/521)

5. 吁 国按照本国法律授 和立法 并遵循国 法 警惕并防止 可能有助于伊朗 相 和后 理 及 道 划的 何物 、材料、 物和
 6. 表示决 子能机构 程的 威性 力支持 子能机构理事会 的作用 和鼓励 子能 机构 干事和 不断作出 和公平的努力 在 子能机构框架内 决伊朗的所有 而未决 子能机构有必要 开展工作 清与伊朗核 划有 的所有未决 吁 伊朗根据《 定 》 的 定采取行 不拖延 行 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 支持 子能机构正在 行的
 7. 子能机构 干事于8月31日前向 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 告 要 明伊朗是否已全面 、持 本 决 所述及的一切 以及伊朗遵守 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 和本决 上述 定的 程 并 同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告 供其
 8. 表明其意向 如果伊朗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 将根据《[联合国 章](#)》[第七章](#)第四十一条采取适 措 施 旨在 服伊朗遵守本决 以及 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 如有必要采取 充措施 作 出 一 的决定
 9. 确 如果伊朗遵守本决 无 采取 充措施
 10. 决定 理 。
-